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
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銷售權益佔目
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商品之國際及國內貿易業務：i)液化天然氣；ii)液化石油
氣；iii)石油焦；及(iv)瀝青等。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及70%。目標公司將
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
報表。

於完成後及於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後，買方對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應
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764,000港元)，認繳出資期限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
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中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 深圳市滙盈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擬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99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而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3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日期為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之日。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及7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出資、企業管治及賣方股權回購安排

- (i) 於銷售權益轉讓完成後，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各自剩餘未繳註冊資本之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並修改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
- (ii)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委任兩名董事，買方委任一名董事，而董事會主席應在賣方董事中選任。買方應委任一人擔任監事。
- (iii) 於法定出資期限內，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可以書面同意以具體金額提前繳足全部或部分未繳註冊資本。未經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僅有權決定提前繳足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註冊資本，惟無權要求對方提前出資。
- (iv) 賣方及買方均同意按照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記錄的股權比例行使股東權利，並不以繳足股本比例調整賣方及買方對於目標公司的分紅權或表決權。
- (v) 鑑於聯交所對本公司的監管要求，賣方同意按時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報告。

- (vi) 於銷售權益轉讓完成後，買方於5年內任何時間可要求賣方以現金方式購回其股權（「出售選擇權」），而回購價應為買方轉讓銷售權益後的繳足股本金額與購回時買方於目標公司應佔股東權益金額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賣方須於收到買方通知後30日內或經買方同意的延長期限內完成收購買方股權。
- (vii) 倘上述第(i)至(vi)項條文與日後簽署或修訂的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有衝突或矛盾，則以上述第(i)至(vi)項條文為準。對於上述第(ii)及(iv)項的內容，賣方及買方應在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時就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如需對上述第(i)至(vi)項條文進行修訂或補充，賣方及買方應達成書面協議，並對上述第(i)至(vi)項條文作出修改聲明。

於完成後及於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後，買方對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764,000港元），認繳出資期限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出售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選擇權。由於出售選擇權行使與否由買方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在其授出時將僅以其權利金來界定出售選擇權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分類。由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無需支付出售選擇權的溢價，因此向買方授予出售選擇權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行使出售選擇權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其中包括）非因賣方或買方的過失，銷售權益的轉讓申請未能於提交有關行政部門後三個月內獲批准或核實，則股權轉讓協議應予終止，或倘未能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未能履行，則股權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賣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一次性退還代價。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買方之業務範圍亦包括貿易代理等。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由北京大漠胡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陳園園及劉大穩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商品之國際及國內貿易業務：i)液化天然氣；ii)液化石油氣；iii)石油焦；及(iv)瀝青等。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成品油批發；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等；和一般項目：石油制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等，目標公司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62	210
除稅前虧損	150	226
年內虧損淨額	150	22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及(iv)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民用及工業天然氣、天然氣管道銷售、管道及燃氣設備安裝及維護以及燃氣設備及裝置銷售之目標公司。儘管該收購未能完成，鑒於天然資源行業的良好前景，本公司有意進軍該行業。

香港金融服務業近年面對重大挑戰。恆生指數長期下跌，嚴重影響市場流動性及交易量。作為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該跌幅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面對該等挑戰，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投資機會及業務領域在策略上變得至關重要。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投資及業務組合分散至金融服務以外。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特定專業技術。目標公司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既有的營運及合規基礎設施，對於確保營運遵守法律及安全標準，從而減低與該等行業相關的潛在風險，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於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可進入此行業，並從目標公司的既定架構中獲取技術知識。此項策略性行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天然氣業務的良機，並提升整體業務的穩定性及增長潛力。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割之日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9,99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滙盈智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3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中天嘉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